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供股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供股失效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寄發章程文件，而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相關交易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將不會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公佈、通函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審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7,514,500 (37.58%)	278,252,500 (62.42%)	445,767,000

* 以上百分比以小數點後二個位計算。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8,436,00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i)黃新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4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及(ii)任煜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須就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放棄及已就此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57,93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6%。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供股失效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寄發章程文件，而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相關交易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將不會生效。

本公司或將進行其他融資集資活動，如通函所述為擴展本集團放貸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之收購物業之資本承擔，及潛在收購事項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